附件一：

**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评审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举办并参与学术科技竞赛及活动，有效激发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学校集中开展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具体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分标准

**第三条** 各参评单位得分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各单位自办学术活动得分、学术科技节活动得分、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得分等。

**第四条** 参评总分=自办学术活动得分\*0.15+学术科技节活动得分\*0.55+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得分\*0.10+其他得分\*0.20。

（一）各单位自办学术活动得分：自办学术活动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举办的讲座、报告、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每举办一场活动得2分；根据主讲人的等级另外酌情加分，普通专家学者加1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如两院院士、人文社科资深教授等）加3分；每场活动主讲人加分只取1人最高分，不可多人参与计算。

（二）学术科技节活动得分：由学术科技节立项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各项立项活动，其中获评精品项目的活动得20分，获评重点项目的活动得15分，获评一般项目的活动得10分，跨院系项目主办单位计每项全部得分，协办单位计每项1/2得分；各项活动实施情况得分满分10分，该分数由校研究生会学科部提供。有效申报一位“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得5分，每获评一位“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另加20分。有效申报一名“研究生十大学术之星”得3分，每获评一名“研究生十大学术之星入围奖”另加4分，每获评一名“研究生十大学术之星”另加7分。

（三）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得分：系列赛事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根据评审年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参与比赛的具体情况进行评分。研工部委托牵头单位加30分，有效参与单位加10分；全国总决赛获得特等奖团队加30分，获得一等奖团队加12分，获得二等奖团队加8分，获得三等奖团队加5分。分赛区比赛成绩按全国赛相应等级的1/2计分。同一团队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

（四）其他得分：受研工部委托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其他活动，每场活动加10分；参与合办弘毅讲堂、博士生沙龙等校级研究生学术科技类活动，每次可加10分。

**第五条** 凡评审中出现交叉重复的评分项目，均以评分较高项计算，不做重复计分。每部分最高得分换算为满分100分，其他单位得分以此为基础折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通知下发后，由参评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自我评测并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

**第七条** 评审考核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对参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

**第八条** 评审结果将进行公示，参评单位在公示期结束之后，不得再补充证明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并负责解释。